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894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15及117
號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住同上

代 理 人 周郁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債 務 人 蔡明山 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11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以如以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或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移轉不動產之權利（含信託受益權）為執行標的時，應以該第三人住所地、事務所地等，為執行標的物所在地。其管轄之執行法院，為該第三人住所地、事務所地等之法院（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（上）第104頁參照）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應執行標的係債務人對第三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，經查，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別係設在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3、4、5、6、7樓、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台北市松山區、台北市信義區，故本件應由該第三人公司登記地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

01 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
02 權移送於上開法院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